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108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

本會法人主管機關:科技處

查核時間:108年11月12日

壹、財團法人基金與營運概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農科院)基金與營運概況與實地查核結果大致相符。

貳、人事管理：

- 一、行政監督報告查核：農科院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與實地查核結果相符。
- 二、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農科院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之待改善事項大致均有改善。
- 三、其他待改善事項：捐助章程已規定董、監事人數任一性別比率不低於1/3，第2屆(任期：105.10.31~108.10.30)董事有達1/3、監事則未達標準，下屆改選時請確依章程規定辦理。
- 四、人事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因應院內人才流動率偏高，應建立相關招才、留才、攬才、培訓等因應措施或制度。

參、財務管理：

- 一、行政監督報告查核：農科院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與實地查核結果相符。
- 二、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農科院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之待改善事項大致均有改善。
- 三、其他待改善事項：
 1. 該院107年度預算書於106年8月17日報送本會，與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9條之規定不符，嗣後請依規定於每年7月底前報送主管機關。
 2. 查該院之會計制度，係於107年1月30日第2屆第6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修正，並於同年4月11日報本會備查，本會於同年4月16日同意備查，由於財團法人法施行後，依財團法人法第61條及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第5條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應報本會核定。故仍需須請該院重新檢視該院會計制度是否合乎上開規定並報會核定。
- 四、財務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無。

肆、績效評估：

- 一、行政監督報告查核：農科院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與實地查核結果相符。
- 二、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農科院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之待改善事項大致均有改善。

三、其他待改善事項：

1. 農科院具政策組與產業發展組，屬智庫類之分析機構，可先行分析院內核心競爭力為何，再發揮核心競爭力之優勢，並加強各單位之垂直及橫向整合，如此才能提高除政府計畫外之收入，並逐年增加自主率。
2. 農委會內有許多試驗單位，特別是在植物、水產及畜產上，具有相當規模及研究能量，此部分需思考如何扮演一互補角色及整合大家共同之力量，為農科院營運能力思考之方向。
3. 農院所屬人力流動離職率偏高，且單位間人力配置差異大(動科所人力顯著大於植物所與水產所)，建議應有適當之因應措施(如：人才延攬、人才培訓等)及未來中、長期發展之規劃。

四、績效評估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目前院內多以技術商品化、投資事業化、科技產業化、行銷國際化等「四化」之宗旨，來說明任務目標達成率，未來建議可嘗試調整以科技創新、科技應用、產業輔導、政策支援等四面向方式來說明，可能較易展現院內整體績效。

伍、法制規範：

一、行政監督報告查核：依本案實地查核應檢附資料表「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自評」
「五、法制規範(二)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下稱農科院)已完成捐助章程第6條規定之修正，並將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納入章程規範，且經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及本會備查。

二、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農科院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之待改善事項大致均有改善。

三、其他待改善事項：

1. 農科院捐助章程第1條規定，有關農科院組織之法令依據為民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惟查前開要點已於108年4月22日廢止。又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已改依「民法、財團法人法」辦理，爰建議該條文修正為「民法、財團法人法」。
2. 捐章第7條董事會職權規定，與財團法人法第44條用語未一致，建議再予檢視修正。
3. 依捐章第8條第1項規定，農科院之董事，應由主管機關遴聘之。查財團法人法第48條第5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由主管機關遴聘、指派、同意或改聘(派)董事或代表，自遴聘、指派、同意或改聘(派)通知到達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時起，依通知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又同條第6項但書規定，董事因業務特殊需要致連任人數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應報經主管院核准，爰捐助章程第7條第2款、

第9條第1項但書有關「董事之改選(聘)及解聘」、「董事連任人數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每屆董事任期屆滿之聘任」規定，似與前揭財團法人法之規定未符，建議釐明後修正之。

4. 捐章第11條第4項但書規定，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之事項，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此與財團法人第45條第2項序文規定「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之用語有別，為求一致，建議修正相關文字。

5. 捐章第15條第2項規定，農科院年度各項工作計畫執行成果及決算應經董(監)事會通過。惟依「財團法人法」第55條第2款規定，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又依「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9條第2項規定，其決算書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會計師查核報告應併同決算書送本會，爰建議依前揭法規規定檢視修正。

四、法制規範未來精進作為建議：因應財團法人法本(108)年2月開始施行，請該院積極檢視院內相關法規制度作必要之修正後，並報會核定或備查。

陸、其他：無。